

证券代码：300315

证券简称：掌趣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##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 
年5月16日9:15-15:00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尚东数字谷B区  
34号楼2层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城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4,293,6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03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,349,2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09%。

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5,062,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67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,231,4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659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04%；反对 6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71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723%；反对 6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659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04%；反对 6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71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723%；反对 6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644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43%；反对 6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700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503%；反对 6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4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659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04%；反对 6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71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723%；反对 6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644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43%；反对 6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700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503%；反对 6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4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审议议案 6 时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 6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,349,20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693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399%；反对 6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693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399%；反对 6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暨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644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43%；反对 6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700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503%；反对 6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4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659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04%；反对 6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71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723%；反对 6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875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539%；反对 8,41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44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9,930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6831%；反对 8,41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31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875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539%；反对 8,41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44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9,930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6831%；反对 8,41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31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875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539%；反对 8,41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44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9,930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6831%；反对 8,41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31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875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539%；反对 8,41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44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9,930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6831%；反对 8,41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12.31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审议议案 13 时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 13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,349,20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674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127%；反对 6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8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674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127%；反对 6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8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78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913%；反对 5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839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541%；反对 5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4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

### 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644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43%；反对 6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700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503%；反对 6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4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雅雄律师、刘亚楠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